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原則與建議

張宗義／台北縣永和市網溪國小教務主任

一、前言

我國教育行政單位對於家長參與協助學校事務，早期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訂有家長會相關的行政規章，來規範及協助家長參與學校校務推展。但是，也僅止於行政規章的發布，並未到達法律層級的制定；對於參與的內容均侷限在消極的配合或部份的意見徵詢及經費的支援方面，未能實際發揮家長對教育的積極參與或選擇的功能。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公布施行之後，其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8條第2項及第3項明訂：「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其第16條更規定「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家長的教育參與權，在法律的制定及發布後，有了明確規範，對於家長實際參與及選擇的功能，有更進一步的保障。

二、「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利與義務

對於家長參與教育（parent participation）的立法精神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草案總說明中指出，立法理由為以下五點：1.本辦法係回應及補充教育基本法之規定。2.符合家長的殷切期望。3.展現教育權利之保護。4.提供行政的支持體系。5.建立參與的參照架構。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辦法」第四條中指出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1.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2.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3.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4.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5.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6.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7.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有效的親師夥伴關係（parent-teacher partnership）對孩子的教育有顯著的影響，而有良好計畫的家長參與，對孩子的教育會有很大差異（O'Brien, 2005）。家長教育參與學校事務的法定權利確有其實質之必要性，其目的在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共識，經由學校行政、教師及家長三方面的努力、監督，才能相互協調，共同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而努力；因此，除了正面釐清家長教育參與權外，更應明確列出家長或家長團體不可越權、濫權的部分，才能真正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原則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張永明、鄭燕祥和譚偉明（1995）的研究指出，包括四個層次：參與個別學生的教育、參與家長組織、參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參與學校決策。雖然規定家長有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利及義務，但是由於家長不具專業性，無法全盤熟悉學校運作，往往在參與的過程中不得其法，易造成



熱心過度形成學校、班級壓力，學校老師和家長關係劍拔弩張，筆者就擔任學校行政，負責志工業務，提出以下數點家長參與的原則。

（一）自願性：參與學校事務應抱著自願服務的心情，不應要求任何回報或是立即見效的想法。

（二）主動性：提供互動學習的機會讓家長主動參與，培養學生活動過程中養成的自信，學習活動亦才有更多延伸機會學習。

（三）長期性：家長在心態上要有長期參與協助的準備。羅瑄瑋（2005）指出推展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方案時，可採「彈性工時」的概念、建立完整的資訊系統、使用多元化的溝通管道、提供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方法與指導。

（四）多元性：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在形式可加入學校志工、加入家長會；在參與內容上可到班級說故事、話劇、推廣活動；在參與時間上可就家長狀況彈性運用；具有多元性。

（五）協助性：家長經由實際參與，才能真正揣摩出參與的方法及了解學校、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的觀點；透過和教師的討論，深入了解學校行政人員的觀念，與對孩子的期望，以及他們對孩子各項目標訂定的背景因素；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掌握家長應行配合的重點所在，不至於出現對於教育政策的誤解或實施不一致的情形。

四、家長的角色與功能

家長正向參與的核心理念包括正確的參與認知、理性的參與態度、合宜的參與行為三個層面，有了這些，學校的願景就可以更容易達成，學生的學習成效也就自然提高。

（一）提高學校運作效能，協助達成教育目標。

家長是學校重要的資源，從理論上來

看，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對學校會很有幫助。鄭文川（2003）、周文章（2001）就指出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與學校效能有顯著正相關，家長會組織運作越佳，學校效能也越高。因為家長專長種類非常多，如果他們願意貢獻自己的專長，對於學校環境或是學校發展會有莫大的貢獻。但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後，如果沒有正確的理念作引導，不但對學校沒有幫助，甚至對學校有害。張明泉（2005）指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方面，正向的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對於學校效能提升有正面幫助。黃佳玲（2003）重視學校家長會的積極功能，成為校務發展的助力。

（二）增進教師和家長良性互動，成為親師間溝通橋樑。

親師間的互動溝通不良是親師衝突主因，Davis（2000）建議要有經常性和積極的溝通，提供家長課程、成績考查、成就層級、學校事務和其他重要的資訊，當學校和家庭彼此分享訊息，會讓大家有同屬一個學校社區之感。翁賢良（2005）學校家長會應積極扮演親師間溝通的橋樑。戴國瑜（2004）研究指出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除班級家長會外，在各項會議的舉辦、參與，刊物的發行和經費的運用上、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都具備有一定的自主性，但家長會人力資源不足，應妥善管理與應用志工團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三）結合社會資源，有效運用，協助學校推展校務。

社區蘊藏著豐富的人力及資源，學校若能適當和社區結合，有效開發運用，不僅可以彌補人力和財力的不足，同時可以提升學校運作的專業成效。張永欽（2000）指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優點中，志工家長增多，能共同為學校發展和班級經營努力；改善和社區關係，使學校更活潑，運作更順暢。結合社區資源，並加以整合發展，建構學校人



力資源網絡，做為推動學校校務工作的重要夥伴。以運用社會資源經驗而論，若能熟知校內外各項資源，適時有效地進行溝通、轉介，即可使教育的力量更為發揮，達到確實解決問題的目的。

（四）協助家長自我成長，強化家長間橫向聯繫，落實教育效果。

家長團體組成的最終目的，是提高家長對學校校務的參與，並能對學校校務運作方面，提供意見，反映子女及家長的真正需要，使子女在學校的學習經驗能更豐富，更符合各方面的期望。

Greenwood 和 Hickman（1991）認為家長參與對學生學校生活有以下正面功能：有助於增加親子互動相處時間，及父母對學校、教師的正向感受。家長參與以保障子女的最高利益為原則；在參與教育工作時，仍須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與子女的學習效果，若能與學校、老師攜手合作，協助家長自我成長，強化家長間橫向聯繫，落實教育效果，家長的角色應是積極而有意義的。

五、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困境

（一）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於家長參與事務的觀念與態度。

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於志工參與學校事務大多抱持著正面的態度（詹秋薇（1996）；施智文（2005）；簡加妮（2000）；林美惠（2001）；陳慶雲（2003）；翁賢良（2005））；施智文（2005）指出促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主要因素為「溝通教育理念」、「提供教育方法」、「成立家長成長團體」和「定期提供學校重要行事曆」。家長的參與，已由形式的參與，轉為實質參與；從以前參與學校教育的「建議權」演進到現階段的「協商權」。

（二）家長參與的時間、經費及人力的不足。

家長財力不豐、社會名位不高、甚至孩子功課不好，都不應是怯於分擔學校教育事務的原因。羅瑄瑋（2005）指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阻礙因素，認為時間、能力的不足以及不清楚參與管道、方式是最主要的原因。簡加妮（2000）指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障礙包括「家長參與能力技巧不足」、「家長過於忙碌」、「害怕子女遭人另眼看待」等因素。陳慶雲（2003）學校家長會經營方面所遭遇最大的困難是經費及人力的不足。積極參與是關心學校教育的具體行動，不但是自己終身學習的好機會，而且可以在教育子女的過程中得到許多的夥伴和支援。

（三）專責督導的單位與領導方式所造成的阻礙。

Swap（1993）列舉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家庭的改變、不支持合夥關係的學校規範、支持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資源有限、及缺乏如何建立合夥關係的資訊。施智文（2005）指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主要因素是「過於忙碌」、「缺乏互動」、「能力不足」、「難以參與」及「理念不同」。簡加妮（2000）指出學校對促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努力尚待加強，而主要的工作則是「提供家長如何參與的方法與指導」。目前各校志工業務承辦單位多為輔導處，輔導處除本身的輔導業務外，額外再附加志工龐大業務，常有無法負荷之感。

（四）法令的制定及限制，無法明確規範家長參與的內容。

教育工作是要提供孩子一個有成功機會的環境，學生在學校成功的經驗，會產生熱忱與動機往前衝，完備的法令規範才能規範家長、保障學生。利百芳（2003）指出可在法令與組織、學校與教師、家庭與社區等三個層面發展促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策略。李福田（2005）指出早日訂定「學校家長會法」及「家長參與教育法」使學校家長會有



法源依據，以釐清學校家長會之責任與義務。舉辦家長會、委員座談會、研習會以提升法律觀念，增進會務處理能力。隨著現代教育思潮襲來，在明定家長參與教育權之時，也應確立參與之分際，方能達到教學品質提升及校園溫馨和諧雙贏的目標。

六、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內容

Epstein (1987) 認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可分為以下五大層次：1.基本的家庭責任。2.基本的學校責任。3.在學校的父母參與。4.在家中的參與。5.參與學校的管理與決策。筆者以學校負責志工業務，分享以下心得：

(一) 實際擔任學校志工，發揮志服務大愛精神。

一般學校志工約可分為輔導、交通、環保、衛生及圖書志工等。詹秋薇 (1996) 指出志工家長參與項目以親職教育為最多，但學校最需要志工家長參與的項目是交通導護。擔任學校志工在時間上具彈性多元，觀念同質性易溝通，亦可結交朋友。張明侃 (民86) 國民小學各有關人員對家長會參與學校校務的看法，以期望家長會參與服務性的工作居多。

(二) 配合推廣各項教育活動，成為學校教育人員的最佳助力。

Epstein (1995) 提倡的學校家庭社區參與，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分為六大類，分別為：親職、溝通、擔任志工、家中的學習、做決定、與社區合作；其中與社區合作即整合社區及家庭的資源以協助學生學習。資源對老師、學校行政而言，是具有積極、正向的意義。家長參與服務，在財力的捐獻，物力的提供，固然最為重要，而人力的支援，技術的運用，更能增進學校效能。

(三) 結合學校家長會組織，成為學校推展校務的有力後盾。

張明侃 (1997) 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完

整、結構健全、功能齊備、運作良好，對校務的影響有良好的助益。家長會在經費贊助，更能動員家長會成員，協助辦理。適當的運用學校的人力資源，參與社區活動，並且積極參與社區發展的規劃與設計活動，讓社區能夠快速、有效的發展特色，提高社區民眾素質。

(四) 參與活動實施採取彈性、多元且有效方式進行。

學習活動中融入教學單元與活動設計，也邀請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學習；家長日活動辦理時間則配合地區及家長上班特性，考慮各工作階層之家長，安排週末時間，能提高家長的參與程度。

(五) 參與學校家長會及學生班級家長會組織的運作。

學校家長會的組織及宗旨：1.參與學校教育事務。2.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的橋樑。3.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弱勢家庭。4.協助家長自我成長、落實教育效果。5.強化家長間橫向聯繫，並取得家長和社會的資源，充分經驗分享，豐富教育內容。6.與學校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學校家長會是整合全體家長的智慧，提供社區資源，協助校務推展的責任團體。委員會遴選適宜的委員參與學校各種業務的執行與監督。家長可被推選為家長會代表，積極參與校務。

七、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建議

(一) 廣納家長意見，尊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決策權力。

家長以積極正向的態度來參與校務，有助於教育理想的實現。李福田 (2005) 尊重家長會參與學校決策的權利，放寬家長會參與決策的種類。陳慶雲 (2003) 學校應改變決策歷程，讓家長參與學校校務決定。鄭文



川（2003）強化家長參與決定之機制，激發創意，發揮整體績效。學校在制定政策的同時，加強家長在校務方面擔任的角色，以採取開明態度、樂於聽取意見。

（二）協助家長組織運作，增進家長智能，促進教育進步。

李福田（2005）強化家長會的角色，健全家長會組織功能，而學校家長會不參與政治，應保持行政中立。楊宗憲（2001）修定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辦法，明確釐清家長會的角色職責。鄭文川（2003）建立家長多元人力資源庫，參與校務經營，提升教育功能。學校辦理教育課程、活動可透過各項委員會和家長會成員形成共識；而學校相關會議也應有家長代表，將意見納入考量。

（三）多辦理親師活動，增進彼此瞭解，尋求成長機會。

簡加妮（2000）學校應多辦理親師活動，促進雙方溝通；提供家長參與相關課程，提升家長參與智能。陳慶雲（2003）指出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學校行政措施應多加宣導，讓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知悉，以避免誤會產生。家長與學校老師保持良好的溝通連絡，可以增進老師、學生、家長間的感情，而家長也可以利用各種連絡方式，與教師連絡溝通。

（四）與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良性互動，成為學校進步的活水源頭。

不同背景的家長如果能夠參與學校事務提供人力及資源方面的協助，參與學校事務的管道和項目能夠盡量多樣化，學校資源就會源源不斷，成為推動學校進步的活水源頭。王紹先（2000）研究指出「積極的態度」是親師溝通的關鍵，要能去彈性運用各種方式做親師溝通，清楚自己的長處，配合情境需求，選擇良好溝通方式，並能與學校

行政人員與教師良性互動，成為學校進步的活水源頭。

（五）以實際教育現場，協助家長主動參與學校校務。

楊宗憲（2001）指出學校人員應以更開放的心胸，接納家長會參與學校事務。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不要認為家長參與就是要干涉學校事務，挑戰教師專業性，應體認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趨勢性；而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也要有正確的觀念，千萬不要喧賓奪主、強行介入，學校行政單位應以學校的實際教育現場、相關議題和家長討論，建立共識，共同成長，共謀教育的方針，為教育努力。

（六）校務資訊公開，順暢溝通管道，和家長成為良好夥伴關係。

面對多元的教育改革措施，家長若能積極的了解與掌握脈動，將更有助於教育活動的催化與落實。翁賢良（2005）學校應對家長公開學校校務，順暢溝通管道。目前各教育行政單位已有網絡系統，透過資源網絡宣導活動訊息、教育理念及作法，讓家長了解教育新內涵，並抱持開放的態度，引進社區可用之社會資源，協助建立資源網絡，和家長成為良好夥伴關係。

在教育政策不斷改變，校園裡的經營是由學校行政的「裁量權」、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以及家長的「教育參與權」所協助發展與相互配合的。而成就孩子的未來是學校存在的最主要目的，也是所有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最大心願。我們期待家長以更成熟的想法和作為來參與學校事務接受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必然性；更盼望家長以正向的理念，在互信互諒的基礎上，秉持參與不干預的支持專業，認同學校的願景和目標，有計畫、有組織的協助學校落實教育使命和願景。



參考文獻

- 王紹先（2000）。修緣尋找教育的夥伴。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 李福田（2005）。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之功能與角色研究—以台中縣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 林美惠（2001）。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利百芳（2003）。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個案研究—以桃園縣一所國小為例。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智文（2005）。宜蘭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現況與阻礙因素調查之研究。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 周文章（2001）。高雄市國民中學家長會組織運作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張明泉（2005）。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明侃（1997）。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之分析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永明、鄭燕祥和譚偉明（1995）。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理念、實踐和管理。初等教育學報，5（2），57-66。
- 張永欽（2000）。邁向專業化、參與化、精緻化、卓越化的新世紀學校談學校日。教師天地，108，31-37。
- 簡加妮（2000）。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角色層級及影響策略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秋薇（1996）。台北市國中義工家長參與的現況與發展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 羅瑄瑋（2005）。單親與非單親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研究。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賢良（2005）。高雄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家長會組織運作及其影響因素知覺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宗憲（2001）。台北市國民小學家長會長角色期望與角色踐行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國瑜（2004）。台北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教育事務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文川（2003）。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習碩士論文。
- Davis, D. (2000). Supporting parent, family, and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Your School. Portland, OR: Northwest Regional Educational Laboratory. Retrieved March 20, 2005, from <http://www.nwrel.org/csrdp/family.pdf>
- Epstein, J.L. (1987). What principals should know about parent involvement. Principal, 66, 6-9.
- Epstein, J.L. (1995).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Caring for the children we share. Phi Delta Kappan, 77 (9), 701-712.
- Greenwood, G.E., & Hickman, C.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 (3), 279-288.
- O'Brien, D. (2005). Parent-teacher partnership can play significant role in child's education. Retrieved March 20, 2005, from <http://mednews.wustl.edu/news/page/normal/4588.html>
- Swap, S.M. (1993). Developing homeschool partnerships: From concepts to practic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